

89.03 修訂

102.10 修訂

105.11 修訂

109.12 修訂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為獎勵國內大專院校農科學生努力向學，厚植農業科技，以為社會所用，特定本辦法。

一、各大專院校農學院學生獎助學金，由該校將申請者資料函送本會，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發獎助學金。其申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私立東海大學農業暨健康學院、私立文化大學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現籍學生品學兼優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每年 4 月 1 日-4 月 15 日；10 月 1 日-10 月 15 日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(影本請加蓋校方印信)。

(二)指導教授或農業學術界先進之推薦函 1 份。

(三)請論述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】(500-1000 字)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

由本會視各院校科系之多寡設立獎助名額。

五、獎助金額：

大學(研究所)學生之獎助學金每名發給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並另發給每位學生獎狀 1 份以茲鼓勵。

六、附 記：

(一)指導教授推薦函：請簡述申請人於成績單以外之研究、學習及處世情形。

(二)獎學金之申請皆須透過就讀之大專院校函轉，本會不接受直接申請。

(三)以清寒家庭子女優先。

(四)建議學生各科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。

農
校
統
一
送
件
|
課
指
組
收
件
期
限
:
115
年
09
月
30
日
農
園
生
產
系
同
學
請
另
向
系
辦
申
請
農
友
基
金
會
農
科
獎
學
金
，
謝
謝

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國內(農學院)獎助學金
申請單

申請對象：本校農學院學生

申請人姓名：

申請人系級： 系(所) 年級

學 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提醒您，本項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，有交請打勾：

☐【申請單】

☐【推薦函】

☐【前學期成績單正本】（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 分）

☐【就讀農業科系的感想及對未來農業發展的看法（500-1000 字）】

☐【清寒證明】（本項無可免附）

※應屆畢業生如因撰寫畢業論文，致上一學期無修課成績而無法提供成績單者，
得以畢業論文初稿作為成績單之替代文件，並以該論文初稿作為獎學金審查之依據。